

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湘家荡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
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湘家荡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

委托单位：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责 任 表

承担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梁

项目负责：张磊

报告编写：张磊

审 核：钱雅君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906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4 号楼 3 楼

目 录

前 言	1
一、总 论	4
1.1 调查目的	4
1.2 调查依据	4
1.3 验收标准	5
二、建设项目区域环境概况	6
2.1 区域环境概况	6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1
3.1 工程基本概况	11
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五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26
六 环保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27
6.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27
6.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8
6.3 环保建议	31
6.4 环保总结论	31
6.5 环评报告表批复主要意见	32
七、环境管理检查	34
7.1 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34
7.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34
八. 验收监测内容	35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九.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9.1 监测分析方法	36
9.2 监测仪器	36
9.3 人员资质	36
9.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十. 验收监测结果	38
10.1 生产工况	38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4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十二、调查结论与建议	42

附件 1. 湘家荡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2. 项目骑行道、绿道、游步道、桥梁位置和项目景观节点示意图

附件 3. 项目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

附件 4.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前 言

湘家荡省级旅游度假区位于嘉兴市区东北部七星镇，距市区 7 公里，处于沪苏杭金三角腹地，区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它是建设中的集江南水乡、自然湖泊风光和浪漫田园景色为一体，以水上游乐、农业观光、生态旅游、休闲度假为主要内容的省级旅游度假区。

湘家荡，又名湘家湖，1997 年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列为省级旅游度假区，规划面积为 7.15 平方公里，其中湖泊 1.3 平方公里。2008 年，嘉兴市委、市政府决定整体开发包括湘家荡旅游度假区在内的 40.8 平方公里的大湘家荡区域，由湘家荡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协同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开发。规划以 7.15 平方公里的湘家荡旅游度假区为核心保护，以七星旅游小镇、都市休闲农业区、运动养生区、生态体验区为配套，总面积 40.8 平方公里。试图通过区域产业调整与连片开发，构建大湘家荡旅游度假综合体，实现区域以旅游度假为核心的“宜游、宜居、宜业”的全面发展。

湘家荡环湖核心景区在 2015 年 12 月获评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范围：兴星路以西，亚太路以东，沪杭铁路以北、320 国道以南，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约 2.6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约 1.3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了“湘湖八景”、人工沙滩、湿地公园等自然人文景观和星级酒店、高档会所等旅游度假配套设施。

湘家荡景区经过多年的建设已成效显著，主要路网骨架已基本形成，多个商业、住宅项目也已建设完成。在城市绿地方面，目前

已建成湘家荡湖区周边绿地，但是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要求，本区块绿地的覆盖率目前还有欠缺，尤其是缺乏大型休闲绿地，不利于周边土地的开发建设。

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主要从事旅游资源开发。投资 11000 万元，对湘家荡景区进行提升改造，将休闲活动与滨水公园相融合，生态与技术、环境、文化相结合，集景观、休憩、活动、等多功能为一体，强化生态的湿地公园理念，充分利用原有生态资源，为人们提供休息、观赏的最佳场所。塑造独特和谐的城市形象，因地制宜，充分挖掘自然与人文资源，利用周边河道资源，营造亲水空间，实现湿地公园多样化的城市职能。

本项目改造范围位于 320 国道以南，沪杭铁路以北，东外环河以东，灵湖东路以西，以及精严讲寺周边区域，是湘家荡旅游度假区的核心范围。建设内容包括绿道加宽至 4 米，增加自行车骑行道，改造部分园路、景观建筑物、绿化、水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恢复原生态的景观效果，恢复生态植被，改善生态环境。景观建筑物包括莲幕广场、水木韶华、春霁景明、湖韵荟彩、烟舟趣意等。该项目已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企业投资备案（2018-330402-48-01-004708-000）。

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湘家荡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南）环建告[2020]99 号文提出审查意见。

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5 月，项目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12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一、总 论

1.1 调查目的

(1) 通过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评价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有关标准，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通过调查，考核项目工程周围植被、生态恢复、弃土弃渣处置、水土流失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各项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措施和建议。

(3) 调查时间，本次调查从 2022 年 7 月 5 日到 2022 年 7 月 12 日。

1.2 调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8、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湘家荡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9、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南）环建告[2020]99 号《关于湘家荡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1.3 验收标准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二、建设项目区域环境概况

2.1 区域环境概况

2.1.1 地理位置

嘉兴市位于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南翼，320 国道、沪杭铁路、沪杭高速公路和乍嘉苏高速公路等交通干道均在嘉兴境内穿过，距杭州、上海 100km 左右，水陆空交通便利。南湖区地处浙江北部杭嘉湖平原，东邻上海，西靠杭州，北依苏州，南濒杭州湾，相距均不足 100km。一小时车程范围内，有上海虹桥、浦东、杭州萧山三大国际机场和上海港、北仑港、乍浦港三大港口；沪杭高速、乍(浦)嘉(兴)苏(州)高速和连接上海至宁波的杭州湾跨海大通道以及沪杭铁路复线、320 国道、京杭大运河均贯穿全境。项目具体位置详见图 2.1-1 建设项目示意图。

2.1.2 地形地貌

嘉兴市地势平坦，河网密布，湖荡众多，属典型的江南水网地带。自然因素和人为长期生产活动影响，使境内形成地势低平，平均地面高程在 4.17m(黄海高程系)左右。该地区的地质构造属华夏古陆的北缘，地体刚性较差，活动性较大；该地区的地层和岩层为第四纪沉积层，地质性能稳定。

2.1.3 气象特征

嘉兴市南湖区处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5~16℃。1 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 3~4℃，极端最低气温 -11~ -12℃，7 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 28~29℃，极端最高气温

39~40℃。嘉兴地区年平均日照 1800~2200 小时，年平均蒸发量 1300~1400mm。年平均相对湿度均在 80%以上。风向季节变化明显，冬半年盛行西北风，夏半年盛行东南风。3 月和 9 月是季风转换的过渡时期，一般以东北和东风为主，年平均风速 1.7~3.2m/s。

2.1.4 水文特征

嘉兴市水资源的构成，分地表水和地下水两种形式，其中地表水是嘉兴市水资源存在的主要形式。

根据统计，嘉兴市历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9.37 亿 m³，人均拥有量为 550m³，每公顷土地拥有量为 7740m³，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但是嘉兴市整个区域地处杭、嘉、湖东部平原的下游，主干河流及其干网都是平原的排水走廊，河道径流常年自由畅泄，过境水量丰富。

按河道的水流特征，全市河流可分入海(杭州湾)和入浦(黄浦江)二个类型。入海以长山河、海盐塘和盐官河为骨干河道组成的南排水网；入浦以京杭运河、澜溪塘、苏州塘、芦墟塘、红旗塘、三店塘、上海塘为骨干河道组成的入浦水网。嘉兴市区是主骨干河流的汇集和散发地，运河苏州塘由于受太浦河等水利工程的影响，长年流向变为向南为主，形成以嘉兴市区为节点“五进三出”的水力环境，即长水塘、海盐塘、新塍塘、运河、苏州塘进入市区后，流向平湖塘、嘉善塘和三店塘。

嘉兴市大小河、湖纵横相联，河道总长度 13802.31km，水域面积 268.93km²，其中市、县二级主干河道 57 条，总计 9590.1km²。以上湖荡计 80 个，湖荡水面积 42.22km²。全市总计河荡水面积

311.15km²，河网率 7.89%，河道分布密度为 3.5km/km²，形成了一个平原水网，明显的特点是：水力坡度小，且大多是感潮河流。

项目附近主要的地表水体为三店塘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项目附近河段属于杭嘉湖 167，东升路望秋桥至三店塘芦墟塘交汇口水环境功能属于Ⅲ类多功能区，水功能为三店塘嘉兴工业用水区。

2.1.5 湘家荡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环湖景区）总体规划概况

嘉兴位于长江三角洲南翼的浙北杭嘉湖平原，东北紧邻上海市，北接苏州市，西连杭州、湖州两市，东临杭州湾和钱塘江，与绍兴市、宁波市、舟山市仅一江之隔。

湘家荡旅游度假区位于嘉兴城区东北方向 6.5 千米处，为集现代农业、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商务办公、高尚居所为一体的综合型旅游度假区。1997 年 12 月 26 日被批准为省级度假区。度假区距沪杭均为 100 千米，距苏州 70 千米。

环湖景区位于湘家荡省级度假区内，为湘家荡度假区的核心区域。行政区划隶属于南湖区的七星镇。

规划区块四至边界：东至灵湖路-广场南路-兴星路，南至沪杭铁路，西至规划亚太路，北至 320 国道。规划总面积 2.6 平方千米。其中湖泊面积 1.3 平方千米。

规划定位：翠意湘湖，诗画江南。

规划策略：完善景区结构、丰富景点，提升景区魅力；完善配套设施，有效组织旅游线路；其它项目补充。

规划方案

a) 景区结构

游客接待：根据区域进入方向，应于东、西、北各设一处游客接待功能。

五大旅游功能板块：入口综合板块；两个休闲旅游板块；生态旅游板块；宗教旅游板块。

b) 魅力景点

现状确定景点（包括已建、待建）大多位于湘家荡东、南、北侧，西侧主要为本次规划新增景点，以生态、体验型景点为主，包括野外拓展、生态农业、百草园等。

c) 配套设施

游客专用医务室：1 处，结合景区核心—游客集散中心设置。

购物场所：6 处，结合三处游客服务设施及栽桑圃、采菱滩、美食街坊南侧商业用地。

景区自备停车场地：打造绿色综合交通系统

厕所：8 座，结合游客服务设施、重要景点等布置。

d) 交通组织

道路等级：快速路：320 国道；主干路：亚太路；次干路：兴星路。

支路：灵湖路、广场南路、寺前路等。

景区自备停车场地：4 处，共 2.5 万 m²，840 个停车位。

①沙滩北侧停车场扩建，占地 15000m²（500 个停车位）；

②精严讲寺北侧保留现状，占地 3000m²（110 个停车位）；

③烧烤园停车场新建，1000 m²（30 个停车位）；

④湿地公园停车场新建，6000 m²（200 个停车位）。

陆上游览线路：主环线东、南、北侧利用灵湖路设置，西侧由于灵湖路位于景区外围，利用亚太路东侧景观道路设置。其余游览线路沿主环线向两边成发射状。

水上游览线路：结合两处旅游接待点及两处河汉口，在湖四周设置四处游船码头。

水上游览线路环湖设置，将四处游船码头一一相连。



图 2.1-1 建设项目示意图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3.1.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名称：湘家荡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性质：改建项目。

建设规模：本项目改造范围位于 320 国道以南，沪杭铁路以北，东外环河以东，灵湖东路以西，以及精严讲寺周边区域，是湘家荡旅游度假区的核心范围。建设内容包括绿道加宽至 4 米，增加自行车骑行道，改造部分园路、景观建筑物、绿化、水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恢复原生态的景观效果，恢复生态植被，改善生态环境。景观建筑物包括莲幕广场、水木韶华、春霁景明、湖韵荟彩、烟舟趣意等。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道路提升改造	1.绿道宽度：绿道统一 4 米宽，对不到 4 米的绿道进行拓宽，需同时满足人行、跑步、电瓶车使用。2.灵湖道路的人行道增设。3.主环湖道路的建设：统一主环湖道路的同时。新建清风路等道路。	提升改造
	新建桥梁	月沈桥、星辉桥、玉沟桥。	新建
	景观节点	新建重要景观节点，打造湘家荡标志性景观。吸引有人驻足停留。	新建
	绿化提升改造	在保留原有绿化的基础上，对下层及地被进行梳理，对重要节点周边的绿化进行提升。	提升改造

	亮化提升改造	该项目灯光亮度的营造，以确保安全为基础，环湖绿植亮度统一，避免色彩过度及光污染；个别区域打造灯光爆点聚拢人气，总原则是基于对湘家荡景区整体生态环境保留的大前提下做出的必要性提升。环湖系统的夜晚与周边建筑照明之间既保证整个灯光的协调性，又要确保差异性。	提升改造
辅助工程	游客中心	办公、休息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景区内设置给水管网，生活、消防合用	水源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工程	污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雨水排放系统	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纳入污水管网
	供热工程	生活所用能源为电加热	/
	供电工程	利用原五台变压器分区域供给各照明配电箱，新增容量 Pe 约为 481KW	依托景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化粪池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治理	垃圾收集点、公厕恶臭无组织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320 国道以南场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的 4a 类标准；沪杭铁路以北场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的 4b 类标准；其余场界噪声满足 2 类标准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定期清运	固废暂存满足（GB18599-2001）等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
依托工程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	/

根据现状条件和景观特色，因地制宜的将公园划分为 5 个功能区：西入口景观区、南入口景观区、中心滨水景观区、湿地景观区、生态景观林区。

3.1.2 总投资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

3.1.3 总道路提升改造内容

3.1.3.1 自行车骑行道

总长度 6726 米，宽度 2.5 米，供游人自行车行车。借助灵湖北路、灵湖东路、灵湖南路的人行道，并且借道西侧绿道，其中灵湖北路原无人行道，需要增加，灵湖东路与灵湖南路为单侧人行道，需要增加为双侧人行道。灵湖北路增加两侧人行道的的设计；灵湖南路南北向全段为两侧人行道，单侧宽度 2.5 米，所以全段保留。靠近湖面一侧人行道已建成，宽度为 2.5 米，在设计中保留原有人行道，增加另一侧人行道的的设计。灵湖南路为靠近铁路一侧的单侧人行道，宽度为 2.5 米，在保留的基础上，在另一侧有空间的地方也相应设计。灵湖南路延伸段两侧人行道已完成，予以保留。

3.1.3.2 环湖绿道

总长度 6627 米，宽度 4 米，兼顾电瓶车、人行、跑步。沿湖一圈的绿道，在灵湖北路借道人行道，东面及南面原有绿道，但宽度为 2.5 米，需要两侧进行拓宽，西侧原宽度为 4 米，保留利用。

3.1.3.3 游步道

宽度 2 米，主要功能为连接森林公园、农业公园以及国际会议中心及君澜酒店。

3.1.3.4 道路铺装

项目园路主路宽度在 4m，支路宽度在 1.8-2.0m。4m 主道路采用特色彩化沥青（颜色为红，划白线），其余景观游步道、汀步采用芝麻灰芝麻黑花岗岩，栈道采用防腐木铺装。

3.1.4 新建桥梁

3.1.4.1 概况

月枕桥：位于灵湖北路东侧，桥梁全长 64m，布置为 4m 一跨、4 跨一联，共 3 联的钢筋混凝土栈桥，桥面总宽 4.3m；不通航。

星辉桥：位于灵湖东路西侧，桥梁全长 27.112m，布置为单跨变宽简支钢箱梁；不通航。

玉钩桥：桥梁主桥为五跨连续钢箱梁桥，跨径为 20+20+30+20+20m；通航。引桥为布置为 4m 一跨、3、4 跨一联的钢筋混凝土栈桥，其中北侧引桥共 6 联，南侧引桥共 13 联，桥面总宽 4.4m。

3.1.4.2 技术标准

本项目桥梁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3-2。

表 3-2 主要技术指标汇总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桥梁类型	钢筋混凝土栈桥、钢箱梁桥
2	设计荷载	人群荷载：5.0kN/m ² ，兼顾景区观光电瓶车
3	环境类别	I 类
4	通航尺度	玉钩桥主桥通航孔：通航净高≥5.46m，通航净宽 18m
5	桥梁纵坡	栈桥为平桥，不设纵坡；玉钩桥主桥钢箱梁桥纵坡双向±8%，竖曲线半径 R=200m
6	桥面横坡	双向坡，坡度±1.5%
7	坐标与高程系统	坐标为 2000 坐标系，高程为黄海高程系
8	安全等级	一级
9	桥梁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10	桥梁结构设计基准期	100 年
11	抗震设防	地震设防烈度 7 度，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1g

3.1.4.3 桥梁长度的确定及孔径布置

本工程桥梁布置见表 3-3。

表 3-3 桥梁布置一览表

序号	桥名	桥型	跨径布置	桥梁总宽	跨越河道
1	月枕桥	钢筋混凝土曲线栈桥	$3 \times (4 \times 4)\text{m}$	4.3m	河缺口港
2	星辉桥	变宽简支钢箱梁桥	$1 \times 27.112\text{m}$	变宽, $\geq 3.6\text{m}$	清水港
3	玉钩桥主桥	五跨连续曲线钢箱梁桥	$20+20+30+20+20\text{m}$	4.4m	湘家荡内, 北王港入口处
4	玉钩桥引桥	钢筋混凝土栈桥	北引桥: $2 \times (3 \times 4) + 4 \times (4 \times 4)\text{m}$ 南引桥: $12 \times (4 \times 4) + 3 \times 4\text{m}$		



图 3-1 项目骑行道、绿道、游步道、桥梁位置示意图

3.1.5 景观节点

其中景观主要是莲幕广场、水木韶华、春雾景明、湖韵荟彩、烟舟趣意和绿道延伸，节点主要包括主入口、莲花、木香楼、眺望平台、亲水平台，具体位置详见图 3-2。



图 3-2 项目景观节点示意图

3.1.8 亮化提升改造

项目整体以水木韶华、湖韵荟彩、烟舟趣意、春雾景明四块构成。生态建设、自然风光为亮点，以水上游乐、慢行系统想、休闲度假为核心内容展开夜景照明。

3.1.9 公用工程

3.1.9.1 景观排水工程

本项目的景观设计内容包括室外排水工程。

雨水口：本次设计除注明外，全部采用偏沟式单算雨水口。雨水口采用铸铁算圈，算子。

3.1.9.2 供电工程

景区照明利用原五台变压器分区域供给各照明配电箱，低压配电系统采用交流 220/380V 低压电源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1 号变压器供四个配电箱新增容量 153KW；2 号变压器供四个配电箱新增容量 44KW；3 号变压器供五个配电箱新增容量 55KW；4 号变压器供八个配电箱新增容量 129KW；5 号变压器供八个配电箱新增容量 100KW；整个景观照明用电新增容量约为 481KW。

3.1.9.3 智能化

湘家荡湖区智慧公园的总体架构共包括 4 个方面：即智慧的应用、智慧的平台、云计算和大数据。

利用海量数据实现信息化系统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发掘数据潜在价值，强化辅助决策能力，实现“一键式”监控、管理和调度。

3.1.10 其它

本项目不设地下车库及地面停车位，游客车辆均停在社会停车场。本项目不设置公厕和垃圾收集点，依托景区现有公厕和垃圾收集点。

3.1.11 施工组织

3.1.11.1 施工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材料如沥青混凝土、水泥、宕渣、碎石等全部为外购成品，现场不进行拌和作业，项目规划控制范围内除必要的挖方外，不进行采土、采砂作业。

3.1.11.2 施工布置

利用景区现有道路，不另设施工便道，临时占用的景区道路进行打围处理，设立标识牌，禁止游客进入。项目不设置施工营业。临时施工场地根据施工情况设立，均选在未利用空地处，主要功能为施工机械临时停放点、施工物料临时堆场和材料预加工场。为降低对景区的影响，采用相对集中的方式进行布置。项目施工区域位于景区内，不设置临时堆土场，避免发生较大规模水土流失。工程所需砂、砾石料均需从相应砂砾石料场购买，拉运至施工现场，本项目不设置砂石料场。

3.1.12 土石方工程

本工程弃方全部纳入嘉兴市南湖区渣土管理办公室的管理系统，运至指定地点堆放，不新设弃渣场。建设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其中包括钢筋、混凝土、碎石等，这些建筑垃圾中有部分可以再生利用，其它不能再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施工期 环境影响 分析	<p>废气：项目施工期以扬尘污染为主，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堆场扬尘及车辆行驶二次扬尘等，对近距离敏感建筑，施工扬尘将产生一定影响。</p>	<p>①每天洒水 4~5 次，同时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 ②出入口内侧安装专用运输车辆轮胎清洗设备及相应的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 ③加强现场管理，做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施工。 ④在土方挖掘、平整阶段，运土车辆做到净车出场，减少泥土撒落。 ⑤工程开挖的土石方集中堆放，缩小粉尘影响范围；及时回填或者运走，减少粉尘影响时间；对干燥的开挖地面和土石方堆采取洒水控制粉尘产生。物料、渣土等堆放处远离居民住宅，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居民的影响。 ⑥车辆运土方和水泥、砂石等时，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车辆进出工地时用水冲洗轮胎。对不慎洒落的沙土和建筑材料，对地面进行清理。 ⑦场地内土堆、料堆加遮盖，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搅拌等作业。认真落实各项扬尘的治理措施，以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量，保证周边居民的环境空气质量，同时积极与周边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 ⑧大力控制地面和道路扬尘。加大道路和地面建设的投入，采用高质量、产尘量小的路面材料，减少道路扬尘。 ⑨控制施工扬尘。施工工地封闭管理，做到施工现场围拦、土地砂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拆除工程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冲净且密闭、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全“七个 100%”落实。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综上所述，在做好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 PM2.5 将会得到有效控制。</p>	符合 环评 要求。
	<p>废水：（1）桥梁施工中对水体的影响：主要是涉水桥桩建设时采用钻孔桩灌注，其对水体的影响主要是钻孔扰动</p>	<p>（1）栈桥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水中打入预制桩后直接在桩顶浇筑纵、横梁及桥面板，避免大规模围堰施工。钻孔过程产生的钻渣泥浆，由管道送</p>	符合 环评

<p>湖水使底泥浮起，使局部悬浮物（SS）增加，湖水变得较为混浊。（2）泥浆废水的影响：工程施工时，砂石料筛分、混凝土转鼓和料罐冲洗需要一定的用水量，会产生泥浆废水，产生量不大，呈间歇性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SS。</p> <p>（3）施工机械废水的影响：施工机械和车辆维修、冲洗将产生含油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与石油类。</p> <p>（4）施工物料流失的影响：施工期由于建筑材料的堆放、管理不当，特别是易流失的物资如土方等露天堆放，遇暴雨时将会被冲刷进入水体。同时建材在运输过程中的散落，也会随雨水进入附近的水道。而施工中，如成品水泥没有及时使用造成的废弃等，若不妥善处置，也会随雨水进入附近的河道。同时本工程桥梁的建设需要大量的建材，建材的运输量比较大，因此建材在运输过程中的散落，也会随雨水进入附近河道。</p> <p>（5）施工路面养护水影响分析 工程养护用水在使用时约有 70%的水将流失，流失时可将施工点上的泥沙、尘土、杂物带走，形成含 SS 浓度较高的废水。如处理不当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p> <p>（6）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影响</p> <p>（7）地下水影响分析 工作井及敞开段施工前都要进行施工降水，抽取出来的地下水如果处置不当将可能携带地表污染物重新进入地下水系统，影响地下水水质。</p>	<p>至沉淀池处置。（2）工程施工期间在场地四周敷设排水沟，并设置临时沉淀池，泥浆废水经沉淀和除渣回用。废水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因此不会对周围水体水质产生大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工程施工时对沿线跨越河流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3）根据类比调查，此类工程建设一般使用自卸汽车、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车等。施工组织设计时，考虑在营业性的洗车场清洗，不在本项目附近河道清洗，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4）施工物质的堆放远离水体，施工单位对运输、施工作业严加管理，物料的流失量尽量地减少。在物料临时堆场的边沿设导水沟，堆场上增设覆盖物，水泥、石灰等材料根据工程用量进行购买，当天使用，不设置堆场，将影响降到最低。（5）设置沉淀池，所有施工废水（包括施工物料流失、石料冲洗水、工程养护水等）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最终用于路面洒水抑尘，不外排。（6）根据施工组织，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利用景区公厕。生活污水排放依托景区公厕，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标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排海。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在此基础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向周边水体排放，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7）本工程施工用水使用自来水，不开采、利用地下水。明挖法基坑地下连续墙的施工中采用泥浆护壁，灌注水下混凝土，使其形成混凝土挡土墙结构。混凝土、水泥砂浆呈弱碱性，灌注或喷射后迅速固结，以流塑状态与地下水接触时间极短，不足以对地下水水质构成影响。辅以科学的、合理的、有序的管理措施，施工期过程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很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p>	<p>要求。</p>
<p>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渣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1）渣土：施工中产生的表层耕植土和路基预压卸载土方合理利用，主要利用于作为绿化带等用土。弃方和废弃泥浆等渣土最终纳入南湖区渣土管理办公室的管理系统，运至指定地点堆放，不新设弃渣场。</p>	<p>符合环评要求。</p>

	<p>(2) 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如施工中产生的废砂石、废建材及各类废包装物等固体废物，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外运至合法建筑垃圾处置场地处置。</p> <p>(3) 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噪声：项目工程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以施工机械噪声为主，运输车辆辐射噪声辅。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时产生的施工噪声是本项目的主要噪声影响，本项目的土建工程施工包含地面道路施工（含雨水管线施工）、桥涵施工两个方面。地面道路施工中同时开挖部分道路段两侧进行雨水管等市政管线的施工。施工机械主要为风镐、钻孔机、推土机、挖掘机、空压机、装载机、平地机、振动式压路机、混凝土搅拌车等及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这些机械施工噪声源强较大，会对周围较近敏感点产生较大影响。建设过程中混凝土等固体废物运输需要使用大量的运输车辆。大型运输车辆具有高噪声特点，往往对运输道路沿线声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鸣笛、超载、超速、深夜施工等会加剧这类噪声影响。</p>	<p>①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 15 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p> <p>②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p> <p>③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附近有城镇居民点、学校的路段，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新修筑的便道远离学校、集中居民点等敏感建筑。</p> <p>④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p> <p>⑤施工便道合理选择，避免穿越和靠近乡镇、集中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建筑。</p> <p>⑥合理确定工程施工场界，避免在有声环境敏感点附近。</p> <p>⑦施工监理单位做好施工期噪声监理工作。</p>	符合环评要求。
<p>生态保护：在施工期，工程施工活动的繁忙进行，将对区域景观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施工活动将破坏湘家荡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原有的和谐性、自然性。其施工场地与景区景观色彩、形态的对比较为强烈，引起的视觉污染较大。同时，施工活动会破坏原有的旅游秩序，让游客改变路线，施工活动还可能对其产生遮掩或视觉上的不协调。</p>	<p>项目所在景区占地范围为 2.6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约 1.3 平方公里。本项目仅对内部道路和景观进行提升改造，工程占地范围面积 < 2km²。本项目位于湘家荡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占地范围周边有 1.38 平方公里为湿地，因此项目所在区为重要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占地面积 < 2km²，所在区域为重要生态敏感区，对照环评表 7-15，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科学统一规划，规避旅游旺季，缩短施工时间，及时维护，及时进行绿化恢复等措施，本项目对该区域景观生态的影响较小。</p>	符合环评要求。
<p>临时用地：本项目临时占地主要为临时堆场等临时设施占地。</p>	<p>项目不设置施工营业。临时施工场地根据施工情况设立，均选在未利用空地，单个占地面积约 200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施工机械临时停放点、施工物</p>	符合环评

		料临时堆场和材料预加工场。为降低对景区的影响，采用相对集中的方式进行布置。施工作业周围的植被将会受到破坏，但破坏较小，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将逐步恢复植被，对生态影响将逐步消除。	要求。
水土流失影响：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淤积湖泊，降低湖泊行洪能力工程的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将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河流，流失的土石将造成湖泊、河道淤积，影响湖泊泄洪排水能力。 ②破坏景观，影响水质随着土、石的流失，土壤中的营养元素也被携带入水体，从而使水体浑浊度上升，水质下降。		建设单位重视水土流失问题，按本环评要求做好水土流失的防治措施	符合环评要求。
工程建设对周边植被的影响：项目施工中，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挥洒的石灰和水泥，会对周围植物的生长带来直接的影响。这些尘土降落到植物的叶面上，会堵塞毛孔，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使之生长减缓甚至死去。石灰和水泥若被雨水冲刷渗入地下，会导致土壤板结，影响植物根系对水分和矿物质的吸收。另外，原材料的堆放、沥青和车辆漏油，还会污染土壤，从而间接影响植物的生长。虽然随着施工结束将不再产生扬尘，情况会有所好转，但是这些影响并不会随施工结束而得到解决，它们的影响将持续较长一段时间。		施工过程中，处理好原材料和废弃料的处理，对于运输车辆，也要尽量走固定的路线，将影响减小到最少范围。	符合环评要求。
工程建设对周边陆生动物的影响：无		根据对工程所在区域的实地踏勘和调查，本工程沿线周围未发现受国家保护的濒危野生动物。本工程为人员活动较为密集的区域，工程区域的野生动物已基本适应城市基础设施的影响，对于工程施工的影响，在经过一定时间的适应后，对其影响将会逐渐减小。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不会对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工程建设对水生生物生境的影响：对浮游生物的影响工程		由于工程区域实际占用的水域面积较少，加之浮游生物具有普生性和水体具	符合

<p>沿线地区水系发达，在架设桥梁的过程中，桥基的打桩会扰动局部水体，造成水质浑浊，水中悬浮物浓度升高，浮游生物会因水质的变化而减少，导致生物量在施工区域内减少。由于工程不可避免的会使沿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造成水土流失。遇到暴雨季节或洪水，水土流失物中营养物质氮、磷及有毒有害物质会伴随泥沙进入水体，加剧对周围湖泊水质的破坏，对浮游生物造成影响。对鱼类的影响在水面建设桥梁时会搅动水体和湖泊底泥，局部范围内破坏了鱼类的栖息地，对鱼类有驱赶作用，也会使鱼类远离施工现场。</p>	<p>有自净能力，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加强桥梁建设点和施工场地的管理，对浮游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不大。栈桥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水中打入预制桩后直接在桩顶浇筑纵、横梁及桥面板，避免大规模围堰施工。施工结束后，随着水体的自净作用，水质逐渐改良，浮游生物可基本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根据现场调查，湖泊内主要为青鱼、草鱼、鲤鱼、鲫鱼、小杂鱼等常见鱼类，无天然洄游性鱼类分布，无保护鱼类集中式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分布。因此，本工程涉水桥墩施工对鱼类的产卵、繁殖等无直接影响。综上所述，工程在一定范围内会对水生生物造成不利影响，但工程影响区较小，仅在局部地区有较小的不利影响。考虑到本项目沿线水体水生生态环境比较简单，无保护水生动物在此栖息的事实，在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这些影响是很小的。</p>	<p>环 评 要求。</p>
<p>生态环境：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植被影响、生物影响和水土流失这三个方面。</p>	<p>1、植被影响：项目建设永久占地较少。永久征地会造成占地范围内植被永久性消失，但此项目所在范围内生态系统类型较为简单，无古树名木及珍惜植物分布，且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为水体和人工净化湿地，在项目完成后对占地范围内进行植草或栽种当地树种等方式复绿，项目建设对周边植被影响有限。</p> <p>2、生物影响：项目施工时来往施工车辆和运营后人群活动的增加，将干扰项目周边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给它们带来不利影响。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为湖泊湿地，区域内主要为鱼类、水产养殖、两栖类和涉禽类，无大型陆生生物和珍稀野生水生生物。项目施工过程中不涉及水体，通过减少对周边水体的扰动，可降低项目建设对周边生物的影响。</p> <p>3、水土流失：项目挖方、填方破坏了原有地表植被，会造成新的裸露地面，容易造成水土流失和扬尘。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不但会影响项目进度和工程质量，而且还产生泥沙对周围地表水造成不利影响。项目所在地的土壤侵蚀模数小于 $500t/km^2 \cdot a$，属微度侵蚀区，施工时按照循序渐进的方法，分区块进行，挖方后及时填方、平整；废弃土石方及时用半封闭自卸车运至</p>	<p>符 合 环 评 要求。</p>

		指定合法场所消纳；挖方边坡设置挡墙和植被防护，可将项目对水土流失的影响降到最低。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分析 运营期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垃圾、公厕恶臭及临时发电机废气。运营期公厕、垃圾点保持清洁、安排专人负责清扫，加强通风。	该项目建成后，恶臭主要来自景区内垃圾收集点和公厕。景区内配套设置垃圾投放点，由专业人员定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景区内公厕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卫生。保持厕内清洁，做到地面无积水。无纸屑，大便器内无积粪，小便器内无积存尿液、无尿垢、杂物，墙壁、顶篷整洁，化粪池采取水泥防渗，定期清掏及喷洒消毒剂，减少恶臭气体产生。本项目定期保持厕内清洁，公厕（水冲）基本去臭味。加强通风，经过扩散、稀释，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景区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为燃料，用量较少。发电机平时基本不用，停电才用，产生的废气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评 要求。
	废水：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景区公厕，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后排海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污水入网证见附件 2）。纳管废水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浓度低于纳管标准，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满足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达标排放后可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评 要求。
	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分为三类，包括设备噪声和人群活动噪声。①加强管理，倡导文明旅游。 ②高噪声设备置于专门房间内，做好隔声减震措施。	项目变压器采用室外箱式变压器，即将变压器设于全封闭箱体内，且设置位置距离最近建筑均保持 10 米以上，不会对场界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项目水泵房布置在地下室。地下层隔声效果好，同时水泵自身也采取一定的隔声、减振措施，经地下层隔声和其他降噪措施处理后，对地面声环境贡献值很小，对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东侧香岛澜湾）的影响较小。人群活动噪声主要是指游客在景区内游玩时产生的噪声，这类噪声与游客数量、人员素质及景区的组织管理有很大关系。景区社会活动噪声对项目场界影响不大。另外景区夜间停止营业后上述噪声即不存在，不会产生扰民现象。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人群活动噪声，噪声源强均较低，再加上合理布局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评 要求。

固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残枝落叶)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要求密闭运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判定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其他,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环评要求。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旅游开发”,判定为地下水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环评要求。
外部环境对本项目影响分析:无	项目北侧紧邻G320国道,南侧紧邻沪杭高铁。根据场界噪声实测值可知,北场界监测点昼夜声环境质量均能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南场界监测点昼夜声环境质量均能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b类标准。外部交通噪声对游客影响较小。	符合环评要求。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应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职工环境保护宣教,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职工环境保护宣教,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景区公厕,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后排海。	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景区公厕,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后排海。	符合环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营运期生态恢复主要在于提高绿化面积,建议加强道路沿线的绿化。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生态产生破坏。	符合环评要求。

五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职工环境保护宣教，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六 环保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6.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起施行）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根据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湘家荡湿地保护区（0402-I-6-1）和湘家荡生态旅游度假区（0402-II-4-1）。本项目主要从事旅游开发，主要建设自行车骑行道、环湖绿道、游步道、桥梁、景观节点等，以及水、电、安全设施与环境绿化、景区智慧管理系统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为生态旅游项目，属于非工业项目。另外，本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相对较小，且经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也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类别。因此项目基本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相应要求。

（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为非工业类项目，因此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4）建设项目是否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湘家荡景区规划。

(5)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名胜风景区管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嘉兴市南湖区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政发[2008]37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同时项目已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2018-330402-48-01-004708-000），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该工程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

6.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规定，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项目符合湘家荡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符合湘家荡湿地保护区（0402-I-6-1）和湘家荡生态旅游度假区（0402-II-4-1）管控措施。由环境现状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属于非达标区，年均值超标物质为 PM_{2.5} 和 O₃；地表水达标；声环境达标。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对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项目北场界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南场界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b 类标准，其余场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它自然资源和能源，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限。项目也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和环境功能区规划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

因此整体而言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9-3。

表 9-3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本环评环境影响分析，本工程建设和运营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但是通过实施本环评提出的所有环保措施后，各类型污染均能达标，不会对现有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采用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推荐模式和方法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使用技术和方法均较为成熟，同时对数据和预测过程进行多重审核，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较为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表水和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空气环境质量略有超标，嘉兴市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明确“167”工作思路，分解 7 个方面 36 项任务；编制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水环境质量略有超标，嘉兴市南湖区“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嘉兴市南湖区河长制办公室根据《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等文件，印发了《南湖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南治水办[2018]15 号）。通过全面推进截污纳管，建立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完善长效运维机制，基本实现管辖范围内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使全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水生态安全保障进一步提升。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产生破坏。	符合 审批 要求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审批 要求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湘家荡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 320 国道以南，沪杭铁路以北，东外环河以东，灵湖东路以西，以及精严讲寺周边区域。项目投资 11000 万元，建设绿道加宽至 4 米，增加自行车骑行道，改造部分园路、景观建筑物、绿化、水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恢复原生态的景观效果，恢复生态植被，改善生态环境。景观建筑物包括莲幕广场、水木韶华、春霁景明、湖韵荟彩、烟舟趣意等。经分析认为：项目位于湘家荡湿地保护区（0402-I-6-1）和湘家荡生态旅游度假区（0402-II-4-1）内，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地址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符合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6.3 环保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均应达标排放；

2) 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3) 隔声设计安装严格按照《隔振设计规范》的要求执行。另外，建议建设单位聘用专业声学顾问对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进行防治设计，确保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因为本项目的营运而升级；

4)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周边的工作人员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4 环保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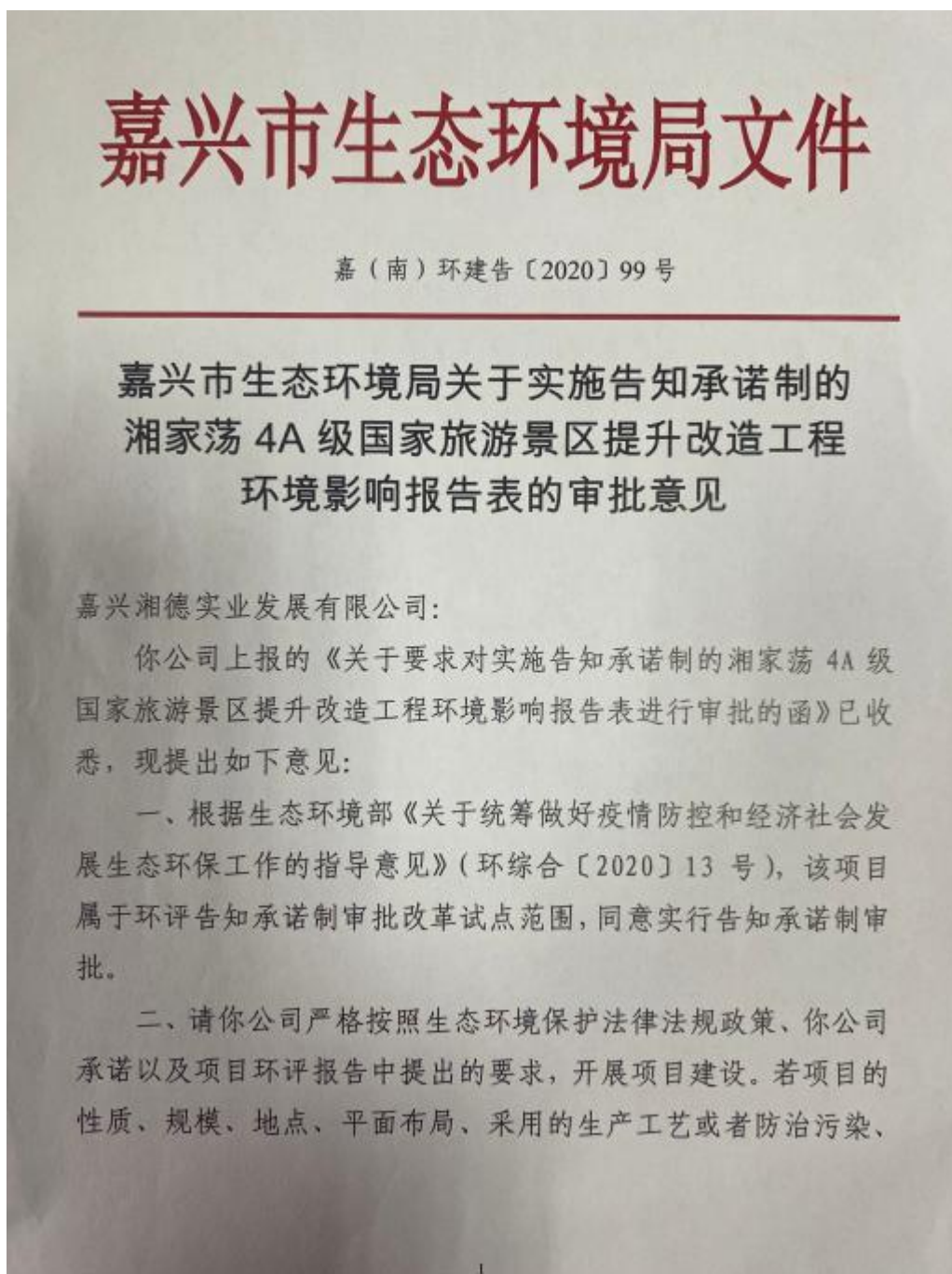
湘家荡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营运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且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各项审批要求，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6.5 环评报告表批复主要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以（嘉（南）环建告[2020]99 号）对本项目进行审批受理，具体如下：



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请你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按规定开展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七星街道办事处、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0402-48-01-004708-000

七、环境管理检查

7.1 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南）环建告[2020]99 号《关于湘家荡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基本完成了该项目初步设计和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较好的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7.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7.2.1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确保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建设部门制订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具体的制度如下：

（1）全面实施环保（及水土保持工程）工程招投标制度。在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下，选择资质高、信誉好、实力强的施工队伍进行环保工程的建设。将主体工程施工要求的环保措施作为合同的重要内容，承包商在施工计划、施工作业和施工管理上都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有效地防止了施工中的水土流失、水质污染事故。

（2）建立完整的工程施工环保管理制度，为施工环保措施的落实提供有力的保证。工程施工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各施工单位施工废水的处置措施、生活污水、垃圾的处置要求、施工现场环保要求、施工噪声控制要求等内容。

八. 验收监测内容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8.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9-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8-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8.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2，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9-2。

表 8-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九.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9-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9.2 监测仪器

表 9-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功能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9.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9-3。

表 9-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编制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其他人员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9.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排放口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9-4。

表 9-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废水入管网口	平-废水入管网口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2.7.11	pH 值 (无量纲)	7.11	7.11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22.7.11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123	1.60	≤±10
2022.7.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4	58.8	0.34	≤±20
2022.7.11	氨氮 (mg/L)	7.24	7.31	0.48	≤±10
2022.7.11	总磷 (mg/L)	1.66	1.67	0.30	≤±5
2022.7.12	pH 值 (无量纲)	7.28	7.26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22.7.12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17	2.09	≤±10
2022.7.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8	61.2	0.33	≤±20
2022.7.12	氨氮 (mg/L)	7.83	7.59	1.56	≤±10
2022.7.12	总磷 (mg/L)	1.69	1.70	0.29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20226 号。

9.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9-5。

表 9-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2.7.11	93.8	93.8	0	符合
2022.7.12	93.8	93.8	0	符合

十. 验收监测结果

10.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湘家荡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故未对其进口进行监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10.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气进行监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10.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20226-2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10.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pH 值、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低于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2022 7.11	废水入管 网口	09:12	灰色浑浊	7.27	56.4	125	7.02	39	1.59
		11:10	灰色浑浊	7.56	56.8	130	6.93	25	1.61
		13:20	灰色浑浊	7.48	57.6	132	7.09	20	1.64
		15:20	灰色浑浊	7.11	58.4	127	7.24	21	1.66
2022 7.12	废水入管 网口	08:37	灰色浑浊	7.30	59.2	114	7.15	29	1.60
		10:40	灰色浑浊	7.40	59.6	121	7.28	27	1.63
		12:38	灰色浑浊	7.47	60.0	115	7.40	30	1.67
		14:42	灰色浑浊	7.28	60.8	122	7.83	33	1.69
执行标准				6-9	300	500	4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20226 号。

10.2.2.2 厂界噪声

湘家荡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北场界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南场界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b 类标准, 其余场界昼夜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东、西 2 类、北 4a、南 4b 类	达标情况
1#	2022.7.11	东厂界	环境噪声	08:39	57.4	60	达标
2#		南厂界	环境噪声	08:56	64.4	70	达标
3#		西厂界	环境噪声	09:30	57.3	60	达标
4#		北厂界	环境噪声	10:15	64.9	70	达标
1#	2022.7.11	东厂界	环境噪声	22:25	47.9	50	达标
2#		南厂界	环境噪声	22:48	53.6	55	达标
3#		西厂界	环境噪声	23:23	47.9	50	达标
4#		北厂界	环境噪声	23:47	53.3	55	达标
1#	2022.7.12	东厂界	环境噪声	08:52	55.9	60	达标
2#		南厂界	环境噪声	09:16	65.0	70	达标
3#		西厂界	环境噪声	09:33	55.7	60	达标
4#		北厂界	环境噪声	10:15	65.0	70	达标
1#	2022.7.12	东厂界	环境噪声	22:17	48.0	50	达标
2#		南厂界	环境噪声	22:35	53.3	55	达标
3#		西厂界	环境噪声	23:11	45.9	50	达标
4#		北厂界	环境噪声	23:51	53.1	55	达标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20226-1 号。

10.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改造后生活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生活废水零排放, 对周边水环境没有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水均来自管理区的生活污水,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目标。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11.1.1 废水监测结果

湘家荡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低于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湘家荡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北场界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南场界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b 类标准，其余场界昼夜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1.1.3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1.1.4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均来自管理区的生活污水，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目标。

十二、调查结论与建议

该项目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主要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调查期间，工程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条件要求，监测结果、结论和建议如下：

12.1.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基本完成了该项目初步设计和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较好的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2.1.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经调查，施工期间，企业已采取措施消除施工影响，做好四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项目施工结束，水库等永久占地作业区周边土方均已清理，并植树绿化，沿线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原貌，未遗留弃渣场地，生态环境得到了恢复。

12.1.3 总结论

根据调查结果，该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和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该项目的建成运营在生态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2.1.4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对各主要噪声源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进一步完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加强员工环境安全的培训教育，积极处理好与站场周边相关单位和群众的关系。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告〔2020〕99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 湘家荡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湘家荡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已收悉，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该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同意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请你公司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你公司承诺以及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请你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按规定开展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七星街道办事处、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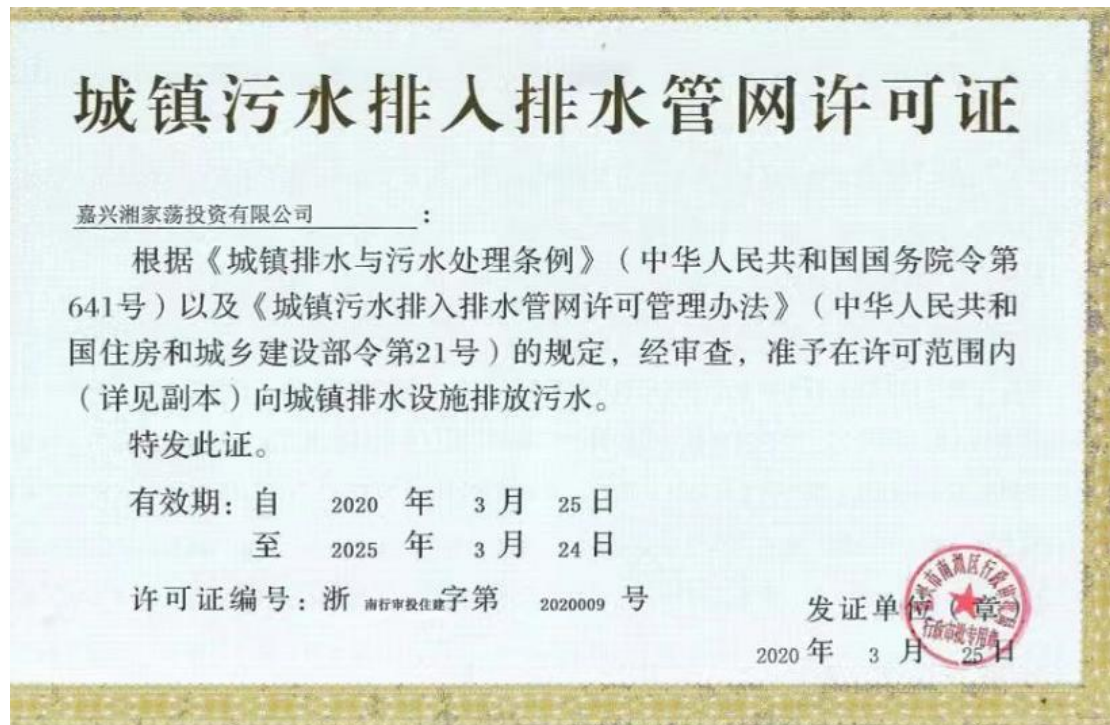
项目代码：2018-330402-48-01-004708-000

附件 2: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说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三、 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印检测报告,须加盖本公司公章及骑缝章方可有效;
- 四、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本报告未经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_____ 采样日期：2022.7.11~7.12

受检单位：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320国道以南，沪杭铁路以北，东外环河以东，灵湖东路以西，以及精严寺周边区域

检测地点：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2.7.11~7.18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 PHBJ-260 (JJW-EQ-5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50B型 (JJW-EQ-19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15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SL224-1SCN (JJW-EQ-3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151)

-----接下页-----

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2022 7.11	废水入管 网口	09:12	灰色浑浊	7.27	56.4	125	7.02	39	1.59
		11:10	灰色浑浊	7.56	56.8	130	6.93	25	1.61
		13:20	灰色浑浊	7.48	57.6	132	7.09	20	1.64
		15:20	灰色浑浊	7.11	58.4	127	7.24	21	1.66
		15:20	灰色浑浊	7.11	58.8	123	7.31	/	1.67
2022 7.12	废水入管 网口	08:37	灰色浑浊	7.30	59.2	114	7.15	29	1.60
		10:40	灰色浑浊	7.40	59.6	121	7.28	27	1.63
		12:38	灰色浑浊	7.47	60.0	115	7.40	30	1.67
		14:42	灰色浑浊	7.28	60.8	122	7.83	33	1.69
		14:42	灰色浑浊	7.25	61.2	117	7.59	/	1.70

-----接下一页-----

(2) 分析质量与保证:

本次检测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检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本次检测质量控制措施及结果见下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采样时间	废水入管网口	平-废水入管网口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2.7.11	pH值 (无量纲)	15:20	7.11	7.11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22.7.11	化学需氧量 (mg/L)	15:20	127	123	1.60	≤±10
2022.7.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20	58.4	58.8	0.34	≤±20
2022.7.11	氨氮 (mg/L)	15:20	7.24	7.31	0.48	≤±10
2022.7.11	总磷 (mg/L)	15:20	1.66	1.67	0.30	≤±5
2022.7.12	pH值 (无量纲)	14:42	7.28	7.26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22.7.12	化学需氧量 (mg/L)	14:42	122	117	2.09	≤±10
2022.7.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42	60.8	61.2	0.33	≤±20
2022.7.12	氨氮 (mg/L)	14:42	7.83	7.59	1.56	≤±10
2022.7.12	总磷 (mg/L)	14:42	1.69	1.70	0.29	≤±5

-----接下页-----

附: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张驰

校核: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2 年 





报告编号:HJ220226-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报告日期：2022年7月28日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Jia 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5339 号（嘉兴科技城）4 号楼 3 楼

电话：0573-82820906

邮编：314006

邮箱：jxjwc@163.com

网址：www.jxjwc.com

说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 三、 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印检测报告,须加盖本公司公章及骑缝章方可有效;
- 四、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本报告未经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一
科
告
104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受检单位: 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 320 国道以南, 沪杭铁路以北, 东外环河以东, 灵湖东路以西, 以及精严寺周边区域

检测地点: 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7.11~7.12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HS5660D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JW-EQ-278)

----- 接下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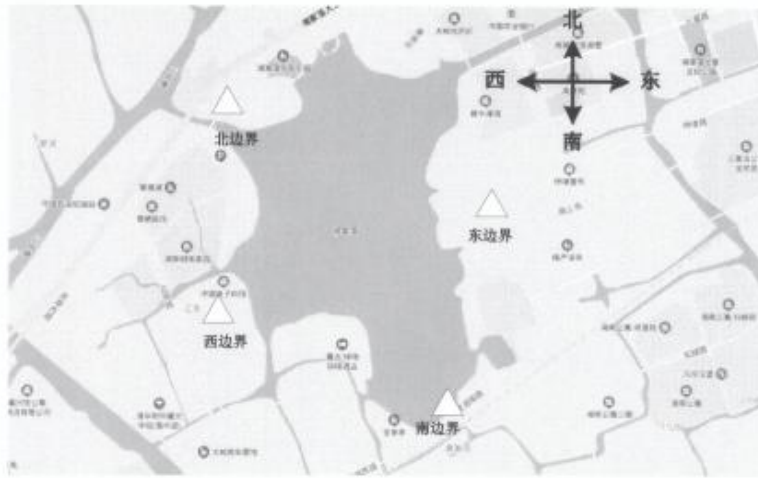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1) 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东、西 2 类、北 4a、南 4b 类
1#	2022.7.11	东边界	环境噪声	08:39	57.4	60
2#		南边界	环境噪声	08:56	64.4	70
3#		西边界	环境噪声	09:30	57.3	60
4#		北边界	环境噪声	10:15	64.9	70
1#	2022.7.11	东边界	环境噪声	22:25	47.9	50
2#		南边界	环境噪声	22:48	53.6	60
3#		西边界	环境噪声	23:23	47.9	50
4#		北边界	环境噪声	23:47	53.3	55
1#	2022.7.12	东边界	环境噪声	08:52	55.9	60
2#		南边界	环境噪声	09:16	65.0	70
3#		西边界	环境噪声	09:33	55.7	60
4#		北边界	环境噪声	10:15	65.0	70
1#	2022.7.12	东边界	环境噪声	22:17	48.0	50
2#		南边界	环境噪声	22:35	53.3	60
3#		西边界	环境噪声	23:11	45.9	50
4#		北边界	环境噪声	23:51	53.1	55

接 下 页

附 1: 各检测点示意图



—— 接下页 ——

附2: 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2022. 7. 11	08:39	1.2
	08:56	1.2
	09:30	1.4
	10:15	1.5
2022. 7. 11	22:25	1.7
	22:48	1.5
	23:23	1.6
	23:47	1.5
2022. 7. 12	08:52	1.3
	09:16	1.4
	09:33	1.5
	10:15	1.4
2022. 7. 12	22:17	1.9
	22:35	1.7
	23:11	1.8
	23:51	1.9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张弛

校核: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2年7月8日



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湘家荡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 提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8 日，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HJ/T 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对公司“湘家荡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概况、验收调查工作和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改造范围位于 320 国道以南，沪杭铁路以北，东外环河以东，灵湖东路以西，以及精严讲寺周边区域，是湘家荡旅游度假区的核心范围。

项目设计总投资 14911.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提升改造建设内容为绿道加宽至 4 米，增加自行车骑行道，改造部分园路、景观建筑物、绿化、水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恢复原生态的景观效果，恢复生态植被，改善生态环境。具体包括：自行车骑行道总长度 6726 米，

宽度 2.5 米；环湖绿道总长度 6627 米，宽度拓宽至 4 米；月沈桥、星辉桥、玉沟桥等 3 座桥梁；在主入口、莲花、木香楼、眺望平台、亲水平台等节点增加莲幕广场、水木韶华、春霁景明、湖韵荟彩、烟舟趣意和绿道延伸等景观；以水上游乐、慢行系统想、休闲度假为核心内容对主要景观节点展开夜景照明。

项目设计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提升改造建设内容为绿道加宽至 4 米，增加自行车骑行道，改造部分园路、景观建筑物、绿化、水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恢复原生态的景观效果，恢复生态植被，改善生态环境。其中包括：自行车骑行道总长度 6522 米，宽度 2.5 米；环湖绿道总长度 6438 米，宽度拓宽至 4 米。其余建设内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基本一致。

2020 年 8 月，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湘家荡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告【2020】99 号文予以审批。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试营运。目前工程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核查，目前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略有调整，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相关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和除渣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景区公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施工期废气

加强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和标准化施工；施工工地封闭管理，做到施工现场围挡、土地砂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拆除工程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冲净且密闭车辆扬尘通过洒水、道路清洁等措施控制扬尘产生量；施工现场堆场均加盖防尘网；采用环保型焊材和环保型涂料。

3、施工期噪声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和现场施工时间，运输和施工时间均安排在昼间；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4、施工期固废

施工中产生的表层耕植土和路基预压卸载土方合理利用，主要用于作为绿化带等用土；弃方和废弃泥浆等渣土最终纳入南湖区渣土管理办公室的管理系统，运至指定地点堆放，不新设弃渣场；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施工期生态环境

施工期间合理规划，建材即用即运，废渣土及时清运；尽可能避开雨季，减少施工面的裸露时间，减少施工期间水土流水；目前施工场地全部

已恢复植被。

6、营运期废水

景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7、营运期废气

景区内配套设置垃圾投放点，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景区内公厕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卫生，保持厕内清洁。

8、营运期噪声

景区加强管理，倡导文明旅游；水泵等高噪声设施设置于专门的机房内，并加装减振消声设施。

9、营运期固废

景区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营运期生态环境

景区植被均已恢复，植草或栽种当地树种，绿化率较高。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验收调查结果

2022年7月5~12日，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了环

+

境保护验收现场调查，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1~12日对工程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工程施工期已结束，施工过程中遗留原材料和废弃料均已经妥善清理，施工过程中临时占地均已清理并恢复植被。

2、景区废水入管网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其他企业标准。

3、景区垃圾收集点清理及时，公厕由专职人员定时保洁，营运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验收监测期间，景区北场界昼夜噪声级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4a类区标准，南场界昼夜噪声级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4b类区标准，其余场界昼夜噪声级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5、景区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景区植被均已恢复，植草或栽种当地树种，绿化率较高，营运期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生态环境也基本得到

了恢复，验收调查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相关要求和建议

1、完善更新编制依据；更新社会区域概况；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调查完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2、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验收专家组：

2022年8月18日

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湘家荡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

其他事项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项目启动时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由本公司执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严格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3%,已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自主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监测委托其他机构。委托机构名称为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具备工作场所(外照射个人计量监测、X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 γ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医用常规 X 射线诊断设备影像质量控制检测、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医用计算机 X 射线摄影(CR)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等)、环境监测(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底质、污泥、固体废物、噪声)检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8 月。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企业开展自主验收会,验收会成员有三位专家、建设单位。根据环评和验收调查报告,对比现场的实际情况,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2022 年 8 月 18 日组织了《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湘家荡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已建立各项环保措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嘉兴湘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